

# 苗栗縣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	監	一	
副局長	警	正至警監	二	
主任秘書	警	正	一	
督察長	警	正	一	
科長	警	正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資訊、法制等十二科。
主任	警	正	一	勤務指揮中心。
警務參事	警	正	三	
秘書	警	正	三	
局員	警	正	三	
股長	警	正	十三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物、偵防、調查、戶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三股。
督察員	警	佐至警正	十二	
警務員	警	佐至警正	三十八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巡官	警	佐至警正	十一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八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警務佐	警	佐至警正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佐	警	佐至警正	一	辦理外事業務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員	警	佐	八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 會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一六九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## 苗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分	局	長	警	正		五			
副	局	分	警	正		九			
組	長	警佐至警正				二十四			
主	任	警佐至警正				五		勤務指揮中心。	
隊	長	警佐至警正				十		偵查隊。 警備隊。	
副	隊	長				(十)	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	
警	務	員	警佐至警正				二十六		
所	長					(七十三)	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 任。	
巡	官	警佐至警正				六十四		一、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二、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副	所	長				(七十)	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 任。	
警	務	佐	警佐至警正				十二		
巡	佐	警佐至警正				一〇三	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警	員	警	佐				六四六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		計	九〇七 (一五 三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### 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警	正	一	
副大隊長	警	正	二	
隊長	警	佐至警正	四	
組長	警	佐至警正	二	
警務員	警	佐至警正	六	
分隊長	警	佐至警正	五	
偵查員	警	佐至警正	二十九	
警務佐	警	佐至警正	二	
小隊長	警	佐至警正	三十	
偵查佐	警	佐至警正	九十三	
書記	委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計	一七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隊	長	警	正			一			
副	隊	長	警			一			
分	隊	長	警	佐	至	警	正		
小	隊	長	警	佐	至	警	正		
警	員	警	佐			二十七			
合				計		三十五			
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## 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隊	長	警	正			一			
副	隊	長	警			二			
組	長	警	佐至警正			三			
警	務	員	警	佐至警正		二			
分	隊	長	警	佐至警正		二			
警	務	佐	警	佐至警正		二			
小	隊	長	警	佐至警正		十二			
警	員	警	佐			五十九			
合					計	八十三			
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## 苗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隊	長	警	正			一			
副	隊	長	警	正		一			
組	長	警	佐至警正			二			
警	務	員	警	佐至警正		二			
偵	查	員	警	佐至警正		一			
小	隊	長	警	佐至警正		一			
偵	查	佐	警	佐至警正		五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計		十四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隊	長	警	正			一			
副	隊	長	警	正		一			
組	長	警	佐至警正			二			
警	務	員	警	佐至警正		一			
小	隊	長	警	佐至警正		一			
偵	查	佐	警	佐至警正		三			
警	員	警	佐			六			
合					計	十五			
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苗栗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警	正	一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